



华诚博远

HUA CHENG BO YUA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22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279-XM001
2.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39.6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39.6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防雷检测项目	1639.66	1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基层气象台站建筑物、低压配电系统、接地系统、设备等电位连接系统、雷击电磁脉冲屏蔽以及各类信号系统进行防雷检测。具体建设规模涉及区域气象观测站878项、大气成分观测站14项、风廓线雷达站7项、GNSS-MET观测站55项、道面气象站24项、天气雷达站3项、X波段站9项、微波辐射计站4项、土壤水分观测站53项。采购要求：项目期目标（2025年），通过为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各站点进行防雷检测，检查出各基站防雷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提高各基站对雷电的防护能力，防止或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破坏、火灾及其他财产损失。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接受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气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联系方式：010-68400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联系方式：010-81123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莉

电 话：010-81123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 观测站、基本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土壤水分观测站防雷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 观测站、基本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土壤水分观测站防雷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0,0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递交要求：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10000010187514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hcbyszfcg@163. com</u>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u>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11235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执行服务类招标相应费率，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基数据实计算（差额累计法）。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14.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要求见备注)，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等内容，正本及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左册胶装。(备注：为满足招标人存档要求，请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左侧固定胶装，并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正本”文件扫描电子版，扫描格式要求：①采用彩色图像扫描成PDF格式；②分辨率为300dpi)。

14.3 全部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标，国家级地方现有工程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供。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4.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根

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派专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适用法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无须投标人提

		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二、资格审查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5	项目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气象类)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工程师 3 分, 其余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气象类)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工程师 2 分, 其余不得分。 技术服务队伍: 除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外, 投入本项目的其它技术人员综合评分优得 5 分,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	15	整体服务方案设计 提供完整、先进的解决方案, 有完善、良好的管理机制;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响应招标要求、针对性强, 且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响应招标要求、较科学、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全、响应招标文件程度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不可行得 0-1 分。	
			15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了解项目情况,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15 分; 了解项目情况一般,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一般得 10 分; 了解项目情况较差,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不可行得 0-1 分。	
			15	工作对接方案 与用人单位的人员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 保证高效的完成交接工作得 15 分; 与用人单位的人员交接思路较清晰、工作衔接方案一般、工作安排一般, 合理完成交接工作得 10 分; 与用人单位的人员交接思路模糊、工作衔接方案较差、工作安排基本保障完成交接工作得 5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不可行得 0-1 分。	
			10	保障服务和应急预案 根据以往项目经验, 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周全, 可操作性强, 对突发事件 (例如人员临时意外情况等) 有详细应急预案的得 10 分; 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对突发事件 (例如人员临时请假等) 有应急预案,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能够提供应急措施, 但考虑不周全, 无操作性强, 对突发事件 (例如人员临时意外情况等) 没有应急预案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不可行得 0-1 分。	
			10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 具有清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有健全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文明服务、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和应	

				急管理措施齐全的得 10 分； 规章制度略有不足的得 7 分； 规章制度一般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不可行得 0-1 分。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防雷检测项目	1639.66	1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基层气象台站建筑物、低压配电系统、接地系统、设备等电位连接系统、雷击电磁脉冲屏蔽以及各类信号系统进行防雷检测。具体建设规模涉及区域气象观测站878项、大气成分观测站14项、风廓线雷达站7项、GNSS-MET观测站55项、道面气象站24项、天气雷达站3项、X波段站9项、微波辐射计站4项、土壤水分观测站53项。采购要求：项目期目标（2025年），通过为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各站点进行防雷检测，检查出各基站防雷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提高各基站对雷电的防护能力，防止或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破坏、火灾及其他财产损失。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

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防雷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建设单位

北京市气象局

2.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站台共计1047个点位。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基层气象台站建筑物、低压配电系统、接地系统、设备等电位连接系统、雷击电磁脉冲屏蔽以及各类信号系统进行防雷检测。具体建设规模涉及区域气象观测站878项、大气成分观测站14项、风廓线雷达站7项、GNSS-MET观测站55项、道面气象站24项、天气雷达站3项、X波段站9项、微波辐射计站4项、土壤水分观测站53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30%。

三、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雷电放电电压高、时间短，整个过程伴随多种物理效应，如：静电感应、高温高热、电磁辐射、光辐射等，这些物理效应的共同作用已严重危害文物建筑本体安全，甚至危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因此，确定一个建筑物防雷装置是否合格应进行防雷检测工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基层气象台站建筑物、低压配电系统、接地系统、设备等电位连接系统、雷击电磁脉冲屏蔽以及各类信号系统进行防雷检测。具体建设规模涉及区域气象观测站防雷检测 878 项、大气成分观测站防雷检测 14 项、风廓线雷达站防雷检测 7 项、GNSS-MET 观测站防雷检测 55 项、道面气象站防雷检测 24 项、天气雷达站防雷检测 3 项、X 波段站防雷检测 9 项、微波辐射计站防雷检测 4 项和土壤水分观测站防雷检测 53 项。

（二）工程检测依据

- （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 （3）《建筑物电子系统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DB11/634-2018）；
- （4）《安全防范系统雷电防护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QX/T186-2013）；

(5)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 1 部分：常规测量（GB/T17949.1-2000）；

(6) 《建筑物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

(7) 《风廓线雷达站防雷技术规范》（QX/T162-2012）；

(8)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三) 工程方案

1. 检测方式

防雷装置安全技术服务应做到：检测内容全面、满足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针对八类检测项目，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检测方式分为检查、测量及非现场的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处理。检测内容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1) 检查

检查被检项目的特征、周围环境及防雷装置的类型、设置位置、现状、材料、与其他线缆的位置关系和人身安全的防雷措施设置等；

(2) 测量

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长（宽、高、厚）度数据、规格参数类数据及防雷产品（SPD）参数类、防雷装置性能（土壤电阻率、接地电阻、过渡电阻值等）参数数据。

(3) 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处理

主要包括防雷类别的确定、接闪器保护范围的确定、爆炸危险环境下间隔距离的计算、土壤电阻率的计算、工频接地电阻与冲击接地电阻换算等。

2. 接地装置的检测

检测内容主要对接地电阻值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使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建筑物防雷接地测试点的接地电阻值。接地电阻测试仪的接地极布设在本建筑物周边的自然土壤中。

首次检测时，应查看隐蔽工程记录；检查接地装置的结构型式和安装位置；校核每根专设引下线接地体的接地有效面积；检查接地体的埋设间距、深度、安装方法；检查接地装置的材料、连接方法、防腐处理。

检查接地装置类型，独立接地/环形接地/共用接地，优先为独立接地。

检查接地装置埋设位置，埋设深度不小于 0.8m；到文物建筑基础、外墙体或散水外距离不宜小于 1m。

检查接地装置的材料、规格尺寸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

检查接地装置现状，检查接地装置的填土有无沉降情况；检查有无因挖土方、敷设管线或种植树木而挖断接地装置情况。

检查接地装置的外引长度，测量值是否 $\leq 2(\rho)^{1/2}$ （ ρ 为土壤电阻率）。

检查相邻垂直接地体间距离及人工水平接地体间距离。宜为 5m，受条件限制时可适当减少。

检查接地装置连接方式、工艺与质量，是否为焊接；工艺与质量同引下线项。

检查接地阻值，一类防雷建筑：不大于 10Ω ；二类防雷建筑：不大于 10Ω ；三类防雷建筑：不大于 30Ω 。

3. 接闪器（包括接闪杆、接闪带、接闪网）、引下线的检测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接闪器的材料、规格。检查接闪器的设置、安装、焊接状况。检查引下线的间距。测量引下线的接地电阻值。检测接闪器与引下线的过渡电阻值。

检测方法：

（1）首次检测时，应查看隐蔽工程记录。

（2）检查接闪器的类型，属于接闪带（杆/网/线）、独立接闪杆（塔）中哪一种或哪几种。

（3）检查接闪器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检查接闪器的尺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检查接闪器的现状，接闪带是否平正顺直、无断裂或倒伏；焊接处防腐涂漆是否完整；接闪器是否固定牢靠；接闪器截面是否锈蚀 $1/3$ 以上。

（6）检查接闪器的敷设位置，平屋面：在女儿墙、屋檐等部位；接闪带应闭合成环状；坡度不大于 10% 的屋面：在垂脊、戗脊、屋檐、檐角等部位；坡度大于 10% 且小于 50% 的屋面：在正脊、垂脊、戗脊、屋檐、檐角等部位；坡度不小于 50% 的屋面：在正脊、垂脊、戗脊、檐角等部位；并应根据文物建筑所处的地形特点，如平坦地面或山顶、山坡、陡峭的山石、台阶，当屋檐处于屋脊接闪带的保护范围内时屋檐可无接闪带，当屋檐不在屋脊接闪带的保护范围内时屋檐应有接闪带。

（7）检查接闪器连接方式、工艺与质量，采用夹接或焊接；钢材之间焊接：扁钢/扁钢，三面焊，长度不小于 $2D$ （ D 为扁钢宽度，下同），圆钢/圆钢：双面焊，长度不小于 6ϕ （ ϕ 为圆钢直径，下同），圆钢/扁钢，双面焊，长度不小于 6ϕ ，焊缝应饱满无遗漏，焊接处应防腐；铜材之间或铜材与钢材之间焊接：焊接接头应将被连接的导体完全包在

铜材与钢材接头内，应保证连接部位的金属完全之间焊接熔化，并应连接牢固。

（8）检查接闪带转弯角度，是否大于 90° ，在有吻兽、垂兽、戗兽的正脊、垂脊、戗脊上，接闪带应为沿其轮廓随形钝角弯曲。

（9）检查接闪网格尺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一类防雷建筑：不大于 $5\text{m}\times 5\text{m}$ 或 $6\text{m}\times 4\text{m}$ ，二类防雷建筑：不大于 $10\text{m}\times 10\text{m}$ 或 $12\text{m}\times 8\text{m}$ ，三类防雷建筑：不大于 $20\text{m}\times 20\text{m}$ 或 $24\text{m}\times 16\text{m}$ 。

（10）检查接闪带（网）支架间距、支架高度、支架防松零件，支架间距是否处于 $0.5\text{m}-1.0\text{m}$ ，支架高度是否小于 150mm ，房檐处高度是否大于 50mm ，屋脊终端处接闪带是否向外向上延伸不小于 150mm ，螺栓固定的应备帽等防松零件是否齐全。

（11）检查接闪器上附着情况，是否附着电气、电子线路。

（12）检查防侧击措施，当处于山顶或孤立的古塔高度超过 30m 时，除在塔顶、顶层檐口应有接闪装置外，从顶层檐口向下至 30m 处，每两层檐口是否为连接成环状的接闪带。

（13）检查接闪器保护范围，按 GB50057 给出的滚球法计算。

4. 电源的电涌保护检测

检测内容主要为对各楼层、配电室、设备间配电柜（箱）内电涌保护器的设置、参数等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直观检查。检查所有防雷器件的测试报告、标称标识、安装工艺等。

电涌保护器（SPD）三要素检测：SPD 运行期间，会因长时间工作或因处在恶劣环境中而老化，也可能因受雷击电涌而引起性能下降、失效等故障。因此需定期进行检查。如测试结果表明 SPD 劣化，或状态指示指出 SPD 失效，应及时更换。

（1）泄漏电流 I_{le} 的测试

除电压开关型外，SPD 在并联接入电网后都会有微安级的电流通过，如果此值偏大，说明 SPD 性能劣化，应及时更换。可使用防雷元件测试仪或泄漏电流测试表对限压型 SPD 的 I_{le} 值进行静态试验。规定在 $0.75U_{1mA}$ 下测试。

首先应取下可插拔式 SPD 的模块或将线路上两端连线拆除，多组 SPD 应按图所示连接逐一进行测试。测试仪器使用方法见仪器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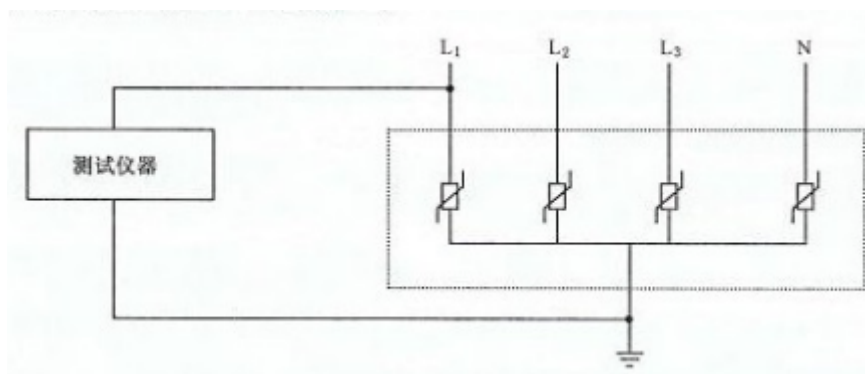


图 5-1 多组 SPD 逐一测试示意图

合格判定：当实测值大于生产厂标称的最大值时，判定为不合格，如生产厂未标出 I_{le} 值时，一般不应大于 $20\mu A$ 。

注：SPD 泄漏电流在线测试方法在研究中，一般认为由于存在阻性电流和容性电流，其值应在 $1mA$ 级范围内。

（2）直流参考电压（ U_{1mA} ）的测试

1）本试验仅适用于以金属氧化物压敏电阻（MOV）为限压元件且无其他并联元件的 SPD。主要测量在 MOV 通过 $1mA$ 直流电流时，其两端的电压值。

2）将 SPD 的可插拔模块取下测试，按测试仪器说明书连接进行测试。如 SPD 为一件多组并联，应用图 2 所示方法测试，SPD 上有其他并联元件时，测试时不对其接通。

3）将测试仪器的输出电压值按仪器使用说明及试品的标称值选定，并逐渐提高，直至测到通过 $1mA$ 直流时的压敏电压。

4）对内部带有滤波或限流元件的 SPD，应不带滤波器或限流元件进行测试。注：带滤波或限流元件的 SPD 测试方法在研究中。

5）合格判定：当 U_{1mA} 值不低于交流电路中 U_o 值 1.86 倍时，在直流电路中为直流电压 1.33 至 1.6 倍时，在脉冲电路中为脉冲初始峰值电压 1.4 至 2.0 倍时，可判定为合格。也可与生产厂提供的允许公差范围表对比判定。

（3）SPD 绝缘电阻的测试

SPD 的绝缘电阻测试仅对 SPD 所有接线端与 SPD 壳体间进行测量。先将后备保护装置断开并确认已断开电源后，再用不小千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正负极性各测试一次，测量指针应在稳定之后或施加电压 $1min$ 后读取。合格判定标准为不小千 $50M\Omega$ 。

（4）等电位连接的检查和测试

1）大尺寸金属物的连接检查与测试

检查设备、管道、构架、均压环、钢骨架、钢窗、放散管、吊车、金属地板、电梯

轨道、栏杆等大尺寸金属物与共用接地装置的连接情况。如已实线连接，应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

2) 平行敷设的长金属物的检查与测试

检查平行或交叉敷设的管道、构架和电缆金属外皮等长金属物，其净距小于规定要求值时的金属线跨接情况。如已实线跨接，应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

3) 总等电位连接带的检查和测试

检查由 LPZO 区到 LPZ1 区的总等电位连接状况，如已实线其与防雷接地装置的两处以上连接，应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

4) 建筑物内竖直敷设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物的检查和测试

检查建筑物内竖直敷设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物与建筑物内钢筋就近不少于两处的连接，如已实现连接，应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

5) 进入建筑物的外来导电物连接的检查和测试

所有进入建筑物的外来导电物均应在 LPZO 区与 LPZ1 区界面处与总等电位连接带连接，如已实现连接应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

6) 穿过各后续防雷区界面处导电物连接的检查和测试

所有穿过各后续防雷区界面处导电物均应在界面处与建筑物内的钢筋或等电位连接预留板连接，如已实现连接应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

7) 信息技术设备等电位连接的检查测试

检查信息技术设备与建筑物共用接地系统的连接，应检查连接的基本形式，并进一步检查连接质量，连接导体的材料和尺寸。如采用 S 型连接，应检查信息技术设备的所有金属组件，除在接地基准点(ERP)处外，是否达到规定的绝缘要求。

8) 等电位连接的过渡电阻的测试采用空载电压 4V~24V,最小电流为 0.2A 的测试仪器进行检测，过渡电阻值一般不应超过 0.03Ω。

5.检测结论

根据《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要求，“防雷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数据应当公正、准确。”

因此，防雷装置检测结论内容明确、全面，并应有完整的检测数据加以支持。为保证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有效，满足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各检测组保证均有 3 人以

上的检测人员组成，并遵循“检测—校核—记录”的现场检测模式。

对于处于“符合/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边缘的数据，应重复测量予以确认。

检测结论由每一被检对象的检测项目和具体结论两部分构成，具体结论包括符合/或不符合法规、技术规范的描述。

6.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

被检项目防雷装置全部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存在不符合要求内容的，同时出具《检测报告》和《防雷整改意见》。

《检测报告》和《防雷整改意见》均正本一式两份，副本视情况确定。正本和副本均由检测人、校核人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发，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和《防雷整改意见》的存档方式为纸质材料存档（正本）和电子文档存档。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气象观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站、GNSS-MET观测站、道面气象站、天气雷达站、X波段站、微波辐射计站、土壤水分观测站共计 1047 个位点。具体防雷检测地点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防雷检测地点汇总表

序号	防雷检测地点	站号/具体地址
一	RWI（防雷检测）	
1	昌平南口站	A0406
2	朝阳机场二高速三公里站	A1149
3	通州马驹桥站	A1220
4	大兴京津唐 32KM 站	A1275
5	大兴小龙河桥站	A1276
6	大兴薛营桥站	A1277
7	房山大宛村立交桥站	A1349
8	房山顾郑路东桥站	A1350
9	昌平西关站	A1412
10	昌平回龙观站	A1413
11	昌平居庸关站	A1414

12	昌平沙河大桥站	A1446
13	延庆潭峪沟站	A1467
14	延庆营城子桥站	A1497
15	顺义管头大桥站	A1564
16	密云沙峪沟站	A1679
17	密云金鼎湖隧道站	A1680
18	密云北庄一桥站	A1681
19	密云司马台收费站	A1682
20	门头沟齐家庄检查站	AC762
21	门头沟西胡林服务区站	AC763
22	门头沟青白口雁翅收费站	AC764
23	门头沟潭柘寺隧道东站	AC765
24	门头沟双大路柏峪隧道东站	AC766
二	大气成分观测站（防雷检测）	
1	海淀宝联站（大气成分观测）	A1077
2	海淀站（大气成分观测）	54399
3	昌平站（大气成分观测/酸雨）	54499
4	顺义站（大气成分观测）	54398
5	朝阳站（大气成分观测）	54433
6	大兴站（大气成分观测）	54594
7	大兴南郊观象台站（大气成分观测）	54511
8	延庆野鸭湖站（大气成分观测）	A1470
9	门头沟站（大气成分观测）	54505
10	房山站（大气成分观测）	54596
11	通州站（大气成分观测）	54431
12	平谷山东庄站（大气成分观测）	A1505
13	怀柔站（大气成分观测）	54419
14	密云上甸子站（大气成分观测）	54421
三	风廓线雷达站（防雷检测）	
1	海淀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399

2	房山霞云岭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597
3	怀柔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419
4	平谷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424
5	延庆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406
6	密云上甸子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421
7	北京大兴国家天气雷达站（风廓线雷达）	54511
四	GNSS-MET 观测站（防雷检测）	
1	朝阳郎各庄站（GNSS/MET 观测）	A1041
2	朝阳站（GNSS/MET 观测）	54433
3	丰台新发地站（GNSS/MET 观测）	A1035
4	海淀北安河站（GNSS/MET 观测）	A1050
5	海淀测绘院站（GNSS/MET 观测）	A0001
6	门头沟灵山站（GNSS/MET 观测）	A1351
7	门头沟田庄站（GNSS/MET 观测）	A1365
8	门头沟斋堂站（GNSS/MET 观测）	54501
9	房山霞云岭站（GNSS/MET 观测）	54597
10	房山张坊站（GNSS/MET 观测）	A1309
11	房山佛子庄站（GNSS/MET 观测）	A1310
12	房山蒲洼站（GNSS/MET 观测）	A1312
13	房山官道站（GNSS/MET 观测）	A1339
14	房山牛口峪站（GNSS/MET 观测）	A0301
15	通州站（GNSS/MET 观测）	54431
16	通州永乐店站（GNSS/MET 观测）	A1201
17	通州马驹桥站（GNSS/MET 观测）	A1203
18	通州牛堡屯站（GNSS/MET 观测）	A1215
19	通州西集站（GNSS/MET 观测）	A0201
20	顺义大孙各庄站（GNSS/MET 观测）	A1553
21	顺义沿河中学站（GNSS/MET 观测）	A1556
22	顺义牛栏山站（GNSS/MET 观测）	A0551
23	昌平小汤山农业园站（GNSS/MET 观测）	A1415

24	昌平禾子涧站（GNSS/MET 观测）	A1417
25	昌平站（GNSS/MET 观测）	54499
26	昌平东三旗站（GNSS/MET 观测）	A0401
27	大兴观象台站（GNSS/MET 观测）	54511
28	大兴庞各庄站（GNSS/MET 观测）	A1254
29	大兴马家屯站（GNSS/MET 观测）	A1265
30	大兴站（GNSS/MET 观测）	54594
31	怀柔站（GNSS/MET 观测）	54419
32	怀柔九渡河站（GNSS/MET 观测）	A1602
33	怀柔喇叭沟门站（GNSS/MET 观测）	A1610
34	怀柔雁栖西栅子站（GNSS/MET 观测）	A1623
35	怀柔汤河口站（GNSS/MET 观测）	54412
36	平谷北寨站（GNSS/MET 观测）	A1510
37	平谷刘家店站（GNSS/MET 观测）	A1522
38	平谷站（GNSS/MET 观测）	54424
39	密云站（GNSS/MET 观测）	54416
40	密云上甸子站（GNSS/MET 观测）	54421
41	密云大城子站（GNSS/MET 观测）	A1654
42	密云白河四合堂站（GNSS/MET 观测）	A1659
43	密云黑龙潭站（GNSS/MET 观测）	A1660
44	延庆佛爷顶站（GNSS/MET 观测）	54416
45	延庆四海站（GNSS/MET 观测）	A1452
46	延庆小川站（GNSS/MET 观测）	A1456
47	延庆玉渡山站（GNSS/MET 观测）	A1461
48	延庆千家店站（GNSS/MET 观测）	A1462
49	延庆刘斌堡站（GNSS/MET 观测）	A1463
50	延庆东门营站（GNSS/MET 观测）	A1464
51	延庆八达岭站（GNSS/MET 观测）	A1468
52	延庆东龙湾站（GNSS/MET 观测）	A1488
53	延庆站（GNSS/MET 观测）	54406

54	西城官园站（GNSS/MET 观测）	A1006
55	石景山站（GNSS/MET 观测）	54513
五	SMC（防雷检测）	
1	昌平真顺站	A1405
2	昌平马池口站	A1418
3	昌平百合村站	A1449
4	昌平辛庄站	A1402
5	昌平长峪城站	A0405
6	昌平太平庄站	A1406
7	大兴气象观测站（农业）	54594
8	大兴榆垓站	A1252
9	大兴庞各庄站	A1254
10	大兴永和庄站	A1271
11	房山韩村河站	A1348
12	房山张坊站	A1309
13	房山十渡站	A1318
14	房山蒲洼站	A1312
15	房山霞云岭站	54597
16	房山南窖站	A1315
17	房山河北镇站	A1346
18	丰台青龙湖站	A1104
19	海淀翠湖湿地站	A1146
20	怀柔汤河口气象观测站（农业）	54412
21	怀柔郭庄站	A1624
22	怀柔石片站	A1637
23	怀柔柏查子站	A1638
24	怀柔西黄梁站	A1636
25	怀柔北湾站	A1640
26	怀柔下河北站	A1635
27	怀柔庙上站	A1639

28	门头沟龙凤岭站	A1361
29	门头沟灵山站	A1351
30	门头沟张家铺站	A0359
31	门头沟九龙头站	A0361
32	门头沟东山站	A0360
33	门头沟滨河世纪公园站	A0358
34	密云气象观测站（农业）	54416
35	密云台上村站	A1668
36	密云北栅子站	A1669
37	密云四合堂站	A0652
38	密云黄土梁站	A0657
39	密云苍术会站	A0651
40	密云土门站	A0653
41	密云下河站	A0656
42	密云半城子站	A0654
43	平谷气象观测站（农业）	54424
44	平谷峨眉山村站	A1516
45	平谷塔洼站	A1521
46	平谷老泉口站	A1539
47	顺义四福庄站	A1566
48	顺义张喜庄站	A1567
49	通州台湖站	A1212
50	通州双埠头站	A1214
51	延庆东门营站	A1464
52	延庆葡萄基地站	A1472
53	延庆罗家台站	A0456
六	微波辐射计（防雷检测）	
1	延庆站	—
2	大兴观象台站	—
3	海淀站	设备故障，已停用

4	密云上甸子站	设备故障，已停用
七	AWS（防雷检测）	
1	昌平国家气象观测站	A1416
2	昌平长峪城	A1417
3	昌平龙泽园	A1418
4	昌平史各庄	A1419
5	昌平霍营	A1421
6	昌平天通苑北	A1422
7	昌平天通苑南	A1423
8	昌平小汤山	A1424
9	昌平辛庄	A1425
10	昌平居庸关长城	A1426
11	昌平古将	A1427
12	昌平真顺	A1428
13	昌平太平庄	A1429
14	昌平长陵	A1430
15	昌平东新城	A1431
16	昌平沙河	A1432
17	昌平菩萨鹿	A1433
18	昌平十三陵	A1434
19	昌平小汤山农业园	A1435
20	昌平北七家	A1437
21	昌平禾子涧	A1438
22	昌平马池口	A1441
23	昌平苹果主题公园	A1442
24	昌平大辛峰	A1443
25	昌平流村	A1444
26	昌平大杨山	A1445
27	昌平沙河水库	A1447
28	昌平王峪村	A1448

29	昌平马刨泉	A1449
30	昌平王家园水库	A1450
31	昌平老牛湾	AC928
32	昌平溜石港	AC929
33	昌平果庄	AC930
34	昌平花塔	AC931
35	昌平康陵	AC932
36	昌平连山石	A1416
37	昌平湖门	A1417
38	昌平上西市	A1418
39	昌平西峪	A1419
40	昌平响潭	A1421
41	昌平百善	A1422
42	昌平南邵	A1423
43	昌平阳坊	A1424
44	昌平回龙观	A1425
45	昌平东小口	A1426
46	昌平羊台子村	A1427
47	昌平未来科学城	A1428
48	昌平百合村	A1429
49	昌平大岭沟	A1430
50	昌平兴寿	A1431
51	昌平旧县	A1432
52	昌平后白虎涧	A1433
53	昌平狼儿峪	A1434
54	昌平西沙屯	A1435
55	朝阳国家气象观测站	54433
56	朝阳工人体育场	A1003
57	朝阳奥体中心	A1007
58	朝阳四元桥	A1008

59	朝阳十八里店	A1009
60	朝阳奥林匹克公园	A1017
61	朝阳朝阳公园	A1018
62	朝阳四惠桥	A1038
63	朝阳皮村	A1039
64	朝阳来广营	A1040
65	朝阳鲁店渔场	A1041
66	朝阳和平西桥	A1042
67	朝阳红领巾桥	A1048
68	朝阳三间房	A1052
69	朝阳王四营	A1072
70	朝阳金盏	A1073
71	朝阳孙河	A1085
72	朝阳崔各庄	A1086
73	朝阳将台	A1087
74	朝阳小红门	A1088
75	朝阳南磨房	A1089
76	朝阳平房	A1090
77	朝阳豆各庄	A1091
78	朝阳管庄	A1092
79	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	A1093
80	朝阳东坝	A1094
81	朝阳千亩湖公园	A1110
82	朝阳白家楼	A1111
83	朝阳首都机场	A1112
84	朝阳大屯	A1113
85	朝阳崔各庄京旺家园	A1114
86	朝阳香河园	A1115
87	朝阳东坝水文站	A1116
88	朝阳金盏水文站	A1117

89	朝阳清河营郊野公园	A1118
90	朝阳奶东公园	A1119
91	朝阳建外	A1120
92	朝阳朝外	A1121
93	朝阳黑庄户	A1122
94	朝阳团结湖	A1123
95	朝阳黑庄户都市农汇	A1124
96	朝阳劲松	A1125
97	朝阳麦子店	A1126
98	朝阳高碑店	A1127
99	朝阳十八里店水管站	A1128
100	朝阳东湖	A1129
101	朝阳双井	A1130
102	朝阳小关	A1131
103	朝阳常营	A1132
104	朝阳垡头	A1133
105	朝阳化工桥	A1134
106	朝阳太阳宫	A1135
107	朝阳安贞	A1136
108	朝阳潘家园	A1137
109	朝阳左家庄	A1138
110	朝阳呼家楼	A1139
111	朝阳酒仙桥	A1140
112	朝阳八里庄	A1141
113	朝阳百花公园	A1142
114	朝阳温榆河公园	AB400
115	北京国家基本气象站	54511
116	大兴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94
117	大兴采育	A1251
118	大兴榆垓	A1252

119	大兴青云店	A1253
120	大兴庞各庄	A1254
121	大兴安定	A1255
122	大兴长子营	A1256
123	大兴瀛海	A1257
124	大兴魏善庄	A1258
125	大兴礼贤	A1259
126	大兴西红门	A1260
127	大兴北臧村	A1261
128	大兴马家屯	A1265
129	大兴黎明村	A1266
130	大兴定福庄	A1267
131	大兴旧宫	A1268
132	大兴芦城	A1270
133	农业示范园区（大兴）	A1272
134	大兴念坛公园	A1273
135	大兴南海子公园	A1274
136	大兴安海园林	A1278
137	大兴狼各庄	A1279
138	大兴笃三路	A1280
139	大兴中央公园	A1281
140	大兴孙村学校	A1282
141	大兴狼堡	A1283
142	大兴敬贤家园	A1284
143	大兴月季园	A1285
144	大兴城建密码	A1286
145	大兴清源	A1287
146	大兴东押堤	A1288
147	大兴阎家铺	A1289
148	大兴西麻各庄	A1290

149	大兴南章客	A1291
150	大兴后甫	A1292
151	大兴李堡	A1293
152	大兴山西营	A1294
153	大兴空港新苑	A1295
154	大兴巴园子	AC314
155	大兴西南次	AC315
156	大兴李家场	AC316
157	大兴和津营	AC317
158	大兴庙洼营	AC318
159	大兴荣华医院（经开区）	AC319
160	大兴奔驰二期（经开区）	AC321
161	大兴奔驰一期（经开区）	AC322
162	东城安定门桥	A0902
163	东城南馆公园	A0903
164	东城映秀公园	A0904
165	东城天安门	A1001
166	东城古观象台	A1014
167	东城天坛	A1016
168	东城龙潭湖	A1030
169	东城故宫	A1076
170	东城地坛公园	A1170
171	东城北新桥	A1171
172	东城东四	A1172
173	东城建国门	A1173
174	东城交道口	A1174
175	东城景山	A1175
176	东城永定门外	A1176
177	东城东华门	A1177
178	房山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96

179	房山霞云岭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97
180	房山贾河	A0301
181	房山森水	A0302
182	房山三流水	A0303
183	房山下石堡	A0304
184	房山西石门	A0305
185	房山平峪	A0306
186	房山新村	A0307
187	房山千河口	A0308
188	房山瓦沟	A0309
189	房山南河	A0310
190	房山大宁水库	A0311
191	房山张坊	A1309
192	房山佛子庄	A1310
193	房山岳各庄	A1311
194	房山蒲洼	A1312
195	房山周口店	A1313
196	房山良乡	A1314
197	房山南窖	A1315
198	房山南召	A1316
199	房山史家营	A1317
200	房山十渡	A1318
201	房山坨里	A1319
202	房山大安山	A1320
203	房山城关	A1321
204	房山大石窝	A1322
205	房山交道	A1323
206	房山长阳	A1324
207	房山长沟	A1327
208	房山圣莲山	A1328

209	房山白草畔	A1329
210	房山孤山口	A1330
211	房山琉璃河	A1331
212	房山北窖	A1332
213	房山黄山店	A1333
214	房山北车营	A1334
215	房山车 厂	A1335
216	房山泗马沟	A1336
217	房山三座庵	A1337
218	房山金鸡台	A1338
219	房山官道	A1339
220	房山石楼	A1344
221	房山阎村	A1345
222	房山河北镇	A1346
223	房山水保示范区	A1347
224	房山潘庄	AC525
225	房山南韩继	AC526
226	房山上万	AC527
227	房山新镇	AC528
228	房山夏村	AC529
229	房山两间房	AC530
230	房山八间房	AC531
231	房山石板台	AC532
232	房山西潞	AC533
233	房山赵营	AC535
234	房山祖村	AC536
235	房山阎仙堡	AC537
236	房山东风	AC538
237	房山燕山	AC539
238	房山三福村	AC540

239	房山鱼斗泉	AC541
240	房山陈家坟	AC542
241	房山西关上	AC543
242	房山前石门	AC544
243	房山花港	AC545
244	房山贾峪口	AC546
245	房山产业园	AC547
246	房山马安	AC548
247	房山韩村河	AC549
248	丰台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14
249	丰台丽泽桥	A1010
250	丰台世界公园	A1021
251	丰台鹰山公园	A1022
252	丰台和义街道	A1023
253	丰台新发地	A1035
254	丰台云岗	A1037
255	丰台玉泉营	A1046
256	丰台木樨园	A1047
257	丰台体育中心	A1053
258	丰台北宫森林公园	A1066
259	丰台千灵山	A1067
260	丰台卢沟新桥	A1070
261	丰台园博园	A1078
262	丰台南苑	A1095
263	丰台青龙湖	A1104
264	丰台后甫营	A1143
265	丰台刘家窑	A1144
266	丰台南岗洼	A1147
267	丰台青塔	A1152
268	丰台马家堡	A1153

269	丰台东高地	A1154
270	丰台石榴庄	A1155
271	丰台方庄	A1156
272	丰台大红门	A1157
273	丰台太平桥	A1158
274	丰台六里桥	A1159
275	丰台长辛店	A1160
276	丰台成寿寺	A1161
277	丰台新村	A1162
278	丰台北京南站	A1163
279	丰台牯牛河 1 号	AB800
280	丰台太子峪	AB801
281	丰台大灰厂	AB802
282	丰台辛庄	AB803
283	丰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AB804
284	丰台怪村	AB805
285	丰台李家峪	AB806
286	丰台米粮屯	AB807
287	海淀国家气象观测站	54399
288	海淀紫竹院	A1013
289	海淀车道沟	A1024
290	海淀玉渊潭	A1029
291	海淀香山	A1032
292	海淀上庄	A1033
293	海淀箭亭桥	A1034
294	海淀青龙桥	A1045
295	海淀北安河	A1050
296	海淀凤凰岭	A1051
297	海淀永丰中学	A1054
298	海淀西小口	A1061

299	海淀五棵松	A1065
300	海淀闵庄	A1068
301	海淀温泉	A1069
302	海淀中国气象局	A1074
303	海淀翠湖湿地	A1146
304	海淀苏家坨	A1148
305	海淀四季青桥	A1150
306	海淀西二旗	A1151
307	海淀农大附中	A1164
308	海淀二里庄	A1165
309	海淀田村路	A1167
310	海淀太舟坞	A1169
311	海淀白家疃	AB600
312	海淀杨家庄	AB601
313	海淀东埠头	AB602
314	海淀环保园西	AB603
315	海淀环保园东	AB604
316	海淀中国佛学院	AB605
317	海淀前沙涧	AB606
318	海淀台头村	AB607
319	海淀西埠头	AB608
320	海淀草厂村	AB609
321	海淀贝家花园路	AB610
322	海淀周家巷	AB611
323	海淀红山口	AB612
324	海淀门头村	AB613
325	海淀四王府	AB614
326	海淀西北旺	AB615
327	海淀中顶峰	AB619
328	海淀挂甲塔	AB620

329	海淀罗家坟	AB621
330	海淀航天城	AB622
331	海淀上地	AB623
332	海淀龙凤阁	AB624
333	海淀神泉	AB625
334	海淀七王坟	AB626
335	海淀尖子山	AB627
336	海淀知春里	AB628
337	海淀冷泉塘坝	AB629
338	海淀西马坊	AB630
339	海淀车耳营	AB631
340	怀柔汤河口国家气象观测站	54412
341	怀柔国家气象观测站	54419
342	怀柔杨宋	A1601
343	怀柔九渡河	A1602
344	怀柔怀北	A1603
345	怀柔琉璃庙	A1604
346	怀柔长哨营	A1605
347	怀柔渤海	A1606
348	怀柔宝山	A1607
349	怀柔桥梓	A1608
350	怀柔世妇会公园	A1609
351	怀柔喇叭沟门	A1610
352	怀柔碾子	A1617
353	怀柔马道峪	A1618
354	怀柔崎峰茶	A1619
355	怀柔七道河	A1620
356	怀柔怀柔镇	A1621
357	怀柔黄花城	A1622
358	怀柔西栅子	A1623

359	怀柔北房镇	A1626
360	怀柔项栅子村	A1627
361	怀柔四道穴村	A1628
362	怀柔小梁前	A1629
363	怀柔椴树岭村	A1630
364	怀柔交界河	A1631
365	怀柔雁栖岛	A1632
366	怀柔赵各庄	A1633
367	怀柔杏树台	A1634
368	怀柔西湾子	A1641
369	怀柔梁根	A1642
370	怀柔龙泉峪	A1643
371	怀柔杨树底下	A1644
372	怀柔兴隆城	A1645
373	怀柔南冶	A1646
374	怀柔景峪	A1647
375	怀柔辛营	A1648
376	怀柔灵慧山	A1729
377	怀柔宰相庄	AD705
378	怀柔晏月台	AD706
379	怀柔北宅	AD707
380	怀柔高两河	AD708
381	怀柔怀柔医院	AD709
382	怀柔口头	AD710
383	怀柔前桥梓	AD711
384	怀柔沙峪口	AD712
385	怀柔上王峪	AD713
386	怀柔梭草	AD714
387	怀柔韦里	AD715
388	怀柔峪沟	AD717

389	怀柔三岔	AD718
390	怀柔洞台	AD719
391	怀柔西水峪	AD720
392	怀柔黄花镇	AD721
393	怀柔石洞子	AD722
394	怀柔银河沟	AD727
395	怀柔大榆树	AD728
396	怀柔东湾子	AD729
397	怀柔四道窝铺	AD732
398	怀柔东峪	AD735
399	怀柔鱼水洞	AD737
400	怀柔平义分	AD739
401	怀柔王史山	AD740
402	怀柔莲花池	AD744
403	怀柔石片	AD745
404	怀柔下庄	AD746
405	怀柔白木	AD747
406	怀柔东风山	AD749
407	怀柔西台	AD750
408	怀柔郭家坞	AD752
409	怀柔转年	AD753
410	平谷国家气象观测站	54424
411	平谷金海湖	A1501
412	平谷马坊	A1502
413	平谷大华山	A1503
414	平谷甘营	A1504
415	平谷山东庄	A1505
416	平谷黑豆峪	A1506
417	平谷镇罗营	A1507
418	平谷西樊各庄	A1508

419	平谷张各庄	A1509
420	平谷北寨	A1510
421	平谷玻璃台	A1511
422	平谷马昌营	A1513
423	平谷东高村	A1514
424	平谷黑水湾	A1515
425	平谷花峪	A1517
426	平谷西柏店	A1518
427	平谷挂甲峪	A1519
428	平谷中心村	A1520
429	平谷塔洼	A1521
430	平谷刘家店	A1522
431	平谷北水峪	A1523
432	平谷李家峪	A1524
433	平谷鱼子山	A1525
434	平谷太后	A1526
435	平谷红石门	A1527
436	平谷镇	A1530
437	平谷翟各庄	A1531
438	平谷老泉口	A1532
439	平谷门楼庄	A1533
440	平谷峪口广场	A1534
441	平谷夏各庄	A1535
442	平谷区政府	A1536
443	平谷梨树沟	A1537
444	平谷西牛角峪	A1538
445	平谷万家庄	AD244
446	平谷刘家店镇政府	AD245
447	平谷华山镇政府	AD246
448	平谷酸枣峪	AD247

449	平谷上纸寨	AD248
450	平谷东高村镇政府	AD249
451	平谷滨河街道	AD250
452	平谷北店	AD251
453	平谷大桃市场	AD252
454	平谷千亩梯田	AD253
455	平谷桃棚	AD254
456	平谷碧波岛	AD255
457	平谷南山村	AD256
458	平谷东洼	AD257
459	平谷体育中心	AD258
460	平谷莲花潭	AD259
461	平谷沟沕河交汇口	AD260
462	平谷马坊物流基地	AD262
463	平谷北杨桥	AD263
464	平谷金鸡河	AD264
465	平谷涧沟河	AD265
466	平谷休闲大会	AD266
467	石景山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13
468	石景山老山	A1019
469	石景山八大处	A1031
470	石景山模式口	A1036
471	石景山雕塑园	A1043
472	石景山衙门口	A1079
473	石景山麻峪	A1080
474	石景山隆恩寺	A1081
475	石景山融景城	A1102
476	石景山莲石湖	A1103
477	石景山五里坨	A1109
478	石景山金安桥	A1168

479	石景山景山远洋	AB900
480	顺义国家气象观测站	54398
481	顺义赛马场	A1551
482	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A1552
483	顺义大孙各庄	A1553
484	顺义龙湾屯	A1554
485	顺义杨镇	A1555
486	顺义沿河中学	A1556
487	顺义北小营	A1557
488	顺义南法信	A1558
489	顺义李遂	A1559
490	顺义后沙峪	A1560
491	顺义高丽营	A1561
492	顺义赵全营	A1562
493	顺义北大沟林场	A1563
494	顺义天竺	A1568
495	顺义牛栏山	A1569
496	顺义北石槽	A1570
497	顺义南彩	A1571
498	顺义公园	A1572
499	顺义木林	A1573
500	顺义北务	A1574
501	顺义张镇	A1575
502	顺义汉石桥湿地	A1578
503	顺义天竺综保区	A1579
504	顺义绿富农	A1580
505	顺义兴农天力	A1581
506	顺义大三渠	AD492
507	顺义破罗口	AD494
508	顺义陈庄	AD495

509	顺义新国展	AD496
510	顺义李桥	AD497
511	顺义雁户庄	AD498
512	顺义温榆河顺义园	AD500
513	顺义东江头	AD501
514	顺义双兴公园	AD502
515	顺义水坡	AD503
516	顺义西赵各庄	AD504
517	顺义北孙各庄	AD505
518	顺义后陆马	AD506
519	顺义郭家务	AD507
520	顺义小胡营	AD508
521	顺义空港服务中心	AD509
522	顺义官庄	AD510
523	西城官园	A1006
524	西城大观园	A1015
525	西城先农坛	A1020
526	西城复兴门	A1049
527	西城万寿公园	A1098
528	西城真武庙	A1100
529	西城人定湖	A1101
530	西城黄城根小学	A1166
531	通州国家气象观测站	54431
532	通州曹庄村	A0201
533	通州梨园主题公园	A0202
534	通州副中心办公区东	A0203
535	通州副中心办公区北	A0204
536	通州副中心办公区西	A0205
537	通州吴各庄	A0206
538	通州南马庄	A0207

539	通州北刘各庄	A0208
540	通州大庞村	A0209
541	通州尹各庄	A0210
542	通州富豪村	A0211
543	通州西太平庄	A0212
544	通州西海子公园	A0213
545	通州三垓村	A0214
546	通州熬硝营	A0215
547	通州老槐庄	A0216
548	通州永顺公园	A0217
549	通州副中心办公区南	A0219
550	通州张家湾防疫站	A0220
551	通州苍上村	A0221
552	通州坨堤村	A0222
553	通州环球大道	A0223
554	通州柴厂屯村	A1201
555	通州马驹桥镇政府	A1203
556	通州协各庄村	A1204
557	通州小邓各庄村	A1205
558	通州于家务	A1208
559	通州漷县村	A1209
560	通州胡家垓村	A1212
561	通州东果园	A1213
562	通州双埠头	A1214
563	通州北仪阁村	A1215
564	通州大豆各庄小学	A1218
565	通州梨园公园	A1219
566	通州中农富通	A1221
567	通州东石公园	A1222
568	通州台湖公园	A1223

569	通州 101 农场	A1224
570	通州大杜社	A1225
571	通州永二村	A1226
572	通州副中心办公区	A1227
573	通州五彩原野农场	A1228
574	通州通顺马场	A1229
575	通州蓝湖庄园	A1230
576	通州罗庄村	A1231
577	通州北堤寺	A1232
578	通州吴营村	A1233
579	通州梨园大屏公园	A1234
580	通州神驹村	A1235
581	通州杨秀店村	A1236
582	通州次渠	A1237
583	通州北姚园村	A1238
584	通州黄东仪村	A1239
585	通州西集镇天然气站	A1240
586	通州马坊村	A1241
587	通州刘庄村	A1242
588	通州仇庄村	A1243
589	通州东马各庄村	A1244
590	通州皇木厂村	A1245
591	通州上马头村	A1246
592	通州西定环卫所	A1247
593	通州垡头村	A1248
594	通州西上园	A1249
595	通州北苑街道	A1250
596	通州碧水公园	AC139
597	通州广渠路公园	AC141
598	通州柳营村	AC144

599	通州西河村	AC146
600	通州通明湖（经开区）	AC320
601	延庆国家基本气象站	54406
602	延庆佛爷顶国家气象观测站	54410
603	延庆世园会	A0451
604	延庆闫家坪	A0452
605	延庆滴水壶	A0453
606	延庆小铺	A0454
607	延庆郭家湾	A0455
608	延庆罗家台	A0456
609	延庆石峡	A0457
610	延庆石佛寺	A0458
611	延庆海字口	A0460
612	延庆下马鹿沟	A0461
613	延庆大榆树镇政府	A0462
614	延庆马梁道	A0463
615	延庆大观头	A0464
616	延庆柳沟	A0465
617	延庆锥白石	A0466
618	延庆河口	A0467
619	延庆千家店镇政府	A0468
620	延庆香营乡政府	A0469
621	延庆康庄人文大学	A0470
622	延庆白草洼	A0471
623	延庆香营村	A0472
624	延庆张山营人影站	A0473
625	延庆枝锅石	A0474
626	延庆庙沟梁	A0475
627	延庆对角沟	A0476
628	延庆小浮坨	A0477

629	延庆东三岔村	A0478
630	延庆沙梁子	A0479
631	延庆三岔口	A0480
632	延庆阜高营	A0481
633	延庆箭杆岭	A0482
634	延庆岔石口	A0483
635	延庆九眼桥	A0484
636	延庆张山营站	A0485
637	延庆屈家窑站	A0486
638	延庆八道河站	A0487
639	延庆农场	A1451
640	延庆四海	A1452
641	延庆官厅水库	A1453
642	延庆龙庆峡	A1454
643	延庆大庄科	A1455
644	延庆双金草	A1456
645	延庆白河堡	A1457
646	延庆张老营	A1458
647	延庆菊花基地	A1459
648	延庆永宁中学	A1460
649	延庆玉渡山	A1461
650	延庆千家店	A1462
651	延庆刘斌堡	A1463
652	延庆东门营	A1464
653	延庆红旗甸	A1465
654	延庆大柏老	A1466
655	延庆八达岭	A1468
656	延庆松山	A1469
657	延庆野鸭湖湿地	A1470
658	延庆晏家堡	A1471

659	延庆石槽	A1473
660	延庆平台子	A1474
661	延庆王顺沟	A1475
662	延庆暖水面	A1476
663	延庆仓米道	A1477
664	延庆窑湾	A1478
665	延庆葡语庄园	A1479
666	延庆珍珠泉	A1480
667	延庆小丰营	A1481
668	延庆体育公园	A1482
669	延庆河北	A1483
670	延庆西沟里村	A1484
671	延庆董家沟	A1485
672	延庆黄峪口	A1486
673	延庆葡萄博览园	A1487
674	延庆东龙湾	A1488
675	延庆西大庄科	A1489
676	延庆竞速训练 1	A1490
677	延庆二海陀站	A1491
678	延庆小海陀站	A1492
679	延庆终点站	A1496
680	密云国家基准气候站	54416
681	密云上甸子国家大气本底站	54421
682	密云太师屯	A1651
683	密云不老屯	A1652
684	密云新城子	A1653
685	密云大城子	A1654
686	密云溪翁庄	A1655
687	密云冯家峪	A1656
688	密云东邵渠	A1657

689	密云云蒙山	A1658
690	密云白河四合堂	A1659
691	密云黑龙潭	A1660
692	密云番字牌	A1661
693	密云土门村	A1662
694	密云穆家峪	A1663
695	密云古北口	A1664
696	密云雾灵山林场	A1665
697	密云三峪培训基地	A1666
698	密云郎房峪	A1667
699	密云北栅子村	A1669
700	密云巨各庄	A1670
701	密云西白莲峪	A1671
702	密云西湾子村	A1672
703	密云史庄子村	A1674
704	密云河南寨	A1675
705	密云季庄	A1676
706	密云明珠花园	A1677
707	密云冶仙塔	A1678
708	密云阳坡地	A1683
709	密云前厂	A1684
710	密云查子沟	A1685
711	密云沿村	A1686
712	密云下栅子	A1687
713	密云流河峪	A1688
714	密云马场	A1689
715	密云司营子	A1690
716	密云西口外	A1691
717	密云西庄子	A1692
718	密云朱家峪	A1693

719	密云水库内湖	A1694
720	密云捧河岩	A1695
721	密云杨家堡	A1700
722	密云西邵渠	AD873
723	密云石峨	AD874
724	密云小岭	AD875
725	密云达峪	AD876
726	密云董各庄	AD877
727	密云瑶亭	AD878
728	密云石湖根	AD879
729	密云黄土梁	AD880
730	密云西葫芦峪	AD881
731	密云水堡子	AD882
732	密云陈家峪	AD883
733	密云黄峪口	AD885
734	密云大岭村	AD886
735	密云干峪沟	AD887
736	密云北庄	AD888
737	密云朱家湾	AD889
738	密云北香峪	AD890
739	密云黄土坎	AD891
740	密云学艺厂	AD892
741	密云方耳峪	AD893
742	密云苍术会	AD894
743	密云南沟村南	AD895
744	密云庄头	AD896
745	密云南达峪	AD897
746	密云放马峪	AD898
747	密云李子峪	AD899
748	密云郝家台	AD900

749	密云潮关	AD901
750	密云沙坞	AD902
751	密云豆各庄	AD903
752	密云水漳	AD904
753	密云达岩	AD905
754	密云日光山谷	AD906
755	密云东田各庄	AD907
756	密云龙潭沟	AD908
757	密云头道岭	AD909
758	密云坟庄	AD910
759	密云水洼屯	AD911
760	密云立新庄	AD912
761	密云曹家路	AD913
762	密云花园村	AD914
763	密云塔沟	AD915
764	密云白马关	AD918
765	密云大屯村	AD919
766	密云东学各庄	AD920
767	密云南沟村北	AD921
768	密云丑山子	AD922
769	密云巴各庄	AD923
770	密云蔡家甸	AD924
771	密云陈各庄	AD925
772	密云贾峪	AD926
773	密云溪翁庄镇小学	AD927
774	门头沟斋堂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01
775	门头沟国家气象观测站	54505
776	门头沟下苇甸	A0351
777	门头沟京西古道景区	A0352
778	门头沟龙泉镇	A0353

779	门头沟灵溪景区	A0354
780	门头沟石门营	A0355
781	门头沟太子墓	A0356
782	门头沟大村口子沟	A0357
783	门头沟滨河世纪公园	A0358
784	门头沟十八潭	A0362
785	门头沟九合山庄	A0363
786	门头沟马大路	A0364
787	门头沟高山玫瑰园	A0365
788	门头沟西王平村	A0369
789	门头沟落坡岭水库	A0370
790	门头沟韭园村	A0371
791	门头沟灵山	A1351
792	门头沟妙峰山景区	A1352
793	门头沟下清水	A1353
794	门头沟军响	A1355
795	门头沟潭柘寺	A1356
796	门头沟菜台村	A1357
797	门头沟雁翅教育基地	A1358
798	门头沟齐家庄	A1359
799	门头沟黄安坨	A1360
800	门头沟龙凤岭	A1361
801	门头沟沿河城	A1362
802	门头沟东山村	A1363
803	门头沟房良村	A1364
804	门头沟田庄	A1365
805	门头沟川底下	A1366
806	门头沟张家村	A1367
807	门头沟黄安	A1368
808	门头沟色树坟	A1369

809	门头沟马套	A1370
810	门头沟灰峪村	A1371
811	门头沟田寺	A1372
812	门头沟竭石村	A1373
813	门头沟达摩庄	A1374
814	门头沟李家庄	A1375
815	门头沟向阳口	A1376
816	门头沟马栏	A1377
817	门头沟定都阁	A1378
818	门头沟玉皇庙	A1379
819	门头沟京浪岛	A1380
820	门头沟区体育馆	A1381
821	门头沟向阳水	A1382
822	门头沟刘家峪	A1383
823	门头沟柏峪	A1384
824	门头沟梨树台	A1385
825	门头沟后桑峪	A1386
826	门头沟南石洋景区	A1387
827	门头沟潭柘寺景区	A1388
828	门头沟白羊石虎村	A1389
829	门头沟法城塘坝	A1390
830	门头沟千军台	A1391
831	门头沟珍珠湖	A1392
832	门头沟楼岭	A1393
833	门头沟洪水峪	A1394
834	门头沟小龙门	A1395
835	门头沟洪水口	A1396
836	门头沟张家铺	A1397
837	门头沟禅房	A1398
838	门头沟神泉峡	A1399

839	门头沟南庄	A1400
840	门头沟龙门涧景区	AC723
841	门头沟陇驾庄	AC724
842	门头沟杜家庄	AC725
843	门头沟涧沟村	AC726
844	门头沟不老泉	AC727
845	门头沟安家庄村	AC728
846	门头沟双龙峡景区	AC729
847	门头沟青白口	AC730
848	门头沟下马岭	AC731
849	门头沟泗家水	AC732
850	门头沟於白村	AC733
851	门头沟赵家台	AC734
852	门头沟天门山景区	AC735
853	门头沟山神庙	AC736
854	门头沟庄户	AC737
855	门头沟北岭村	AC738
856	门头沟中门寺	AC739
857	门头沟芹峪口	AC740
858	门头沟九龙山林场	AC741
859	门头沟永定镇政府	AC742
860	门头沟上苇甸	AC743
861	门头沟南港村养殖场	AC746
862	门头沟西胡林	AC744
863	门头沟北四社区	AC745
864	门头沟香峪村	AC747
865	门头沟龙王村	AC752
866	门头沟贾沟村	AC754
867	门头沟黄岭西	AC757
868	门头沟百枣园	AC760

869	门头沟清水镇政府	AC761
870	门头沟灵水村	AC748
871	门头沟王平口	AC749
872	门头沟饮马鞍	AC750
873	门头沟丁家滩	AC751
874	门头沟付家台中心小学	AC753
875	门头沟江水河	AC755
876	门头沟西马各庄	AC756
877	门头沟王坡村	AC758
878	门头沟桃园村	AC759
八	天气雷达站（防雷检测）	
1	房山站（X 波段雷达）	房山区长阳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
2	昌平国家天气雷达站（常规雷达）（X 波段雷达）	昌平区小汤山国家农业科技园
3	顺义站（X 波段雷达）	顺义区国家基本气象站
4	通州站（X 波段雷达）	通州区水务局北运河管理所
5	密云站（X 波段雷达）	密云县十里堡镇政府
6	门头沟站（X 波段雷达）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山林场
7	怀柔站（X 波段雷达）	怀柔区汤河口南山顶
8	平谷站（X 波段雷达）	平谷区山东庄人影炮点
9	延庆站（X 波段雷达）	延庆区千家店人影炮点
九	天气雷达（防雷检测）	
1	北京国家天气雷达站（大兴）	—
2	北京车道沟国家天气雷达站（常规雷达）（海淀）	—
3	海陀山国家天气雷达站（延庆）	—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公司与技术要求要充分结合，针对流程、方案、效果等需充分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现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各项，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合格后才能完成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项目标号：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内容：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期限为：

自_____年__月日至_____年__月日止，共计天。

3、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乙方承诺将在
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
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